# 采购工程项目服务

# 公开选取需求书

## 项目：惠东县黄埠镇大坑河和咸溪仔河清淤治理项目

## 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惠东县黄埠镇大坑河和咸溪仔河清淤治理项目<br>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巫国飞<br>联系电话：13802352729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监理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br>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对惠东县黄埠镇大坑河和咸溪仔河清淤治理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工作。项目总投资约130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br>2.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为该项目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惠东县黄埠镇；中选单位按选取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总价。<br>3.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进行计算及结合市场调查，本项目服务费报价最高为29747元、最低为281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
| 9 | 结算方式 |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
| 10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1.服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